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00812-2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林惠敏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8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955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108年8月15日施行，施行期間2年，申請期限至110年8月16日(110年8月14日遇週六假日順延至8月16日)，請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儘速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審查二科

局長盧貞秀